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复核报告

一、项目名称：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

二、项目编号：JG2025-3494

三、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四、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8日08时45分

六、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2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七、申请复核原因：

本项目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评审工作，招标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规定，及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对评标结果进行了复核，发现以下情况：

一、（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提供的牵头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获奖业绩“石洞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证书上描述为“参建”，疑似不符合加分条件，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二、（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提供的牵头方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获奖业绩“沈阳中德园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浑河26街综合管廊K0+321-K1+827.2）”，证书上描述为“参建”，疑似不符合加分条件，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三、（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提供的成员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疑似不符合加分条件，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四、（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提供的成员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但中标通知书记载金额为“19771389.14元”不足2000万。设计业绩“广昌县城市涝

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但中标通知书记载金额为“19771389.14元”不足2000万、“资溪县沙苑泉坑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疑似不符合加分条件,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五、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业绩“二污干管钱江路(庆春东路-三新路)修复工程”、“射阳县城污水管网修复工程(管道部分)施工”合同无体现设计工作,疑似不符合加分条件,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综上,请评标委员会对以上情况进行复核。

八、复核时间:2025年08月28日14时00分

九、复核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7评标室(天润路333号)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已报告监管部门召回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推 评标委员会组长。

十一、复核情况:

本项目经监管单位批准,于2025年08月28日14时0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7评标室(天润路333号)进行复核。

原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结果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1、(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投标单位提供的牵头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获奖业绩“石洞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证书上描述为“参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该投标人原项目获奖-施工获奖评审项得2分,经复核评审应得1.5分。

2、(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投标单位提供的牵头方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获奖业绩“沈阳中德园基础及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浑河26街综合管廊K0+321-K1+827.2)”,证书上描述为“参建”,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该投标人原项目获奖-施工获奖评审项得2分,经复核评审应得1.5分。

3、(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投标单位提供的成员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银西产业园(生物医药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该投标人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项得0.5分,经复核评审应得0分。

4、(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投标单位提供的成员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但中标通知书记载金额为“19771389.14元”不足2000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核实,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有其他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该投标人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项得1分,经复核评审得1分。设计业绩“广昌县城市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金额无体现建安费金额,但中标通知书记载金额为“19771389.14元”不足2000万、“资溪县沙苑泉坑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人原设计业绩评审项得0.75分,经复核评审应得0.5分。

5、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业绩“二污干管钱江路(庆春东路-三新路)修复工程”、“射阳县城污水管网修复工程(管道部分)施工”合同无体现设计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人原设计业绩评审项得0.75分,经复核评审应得0.5分。

十一、复核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次复核结果排名不变):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31797359.04元;总得分:97.14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31394820.92元;总得分:96.56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30683506.75元;总得分:96.28分。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年08月28日